

证券代码：835316

证券简称：极众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晓宁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刘晓宁先生为公司股东，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。江猛先生为公司股东，同时作为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 2021 年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，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关联方陕西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极众电子）拟向公司提供借款，预计借款金额 35,000,000 元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借款利率按协议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。（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协议内容为准）。

2021 年度，关联方刘晓宁、江猛拟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，借款预计金额 15,000,0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刘晓宁、江猛、刘静均为关联股东。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回避表决本议案将导致无法形成有效表决，为保证公司及时做出决策，故不予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为关联方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无偿为关联方极众电子 2021 年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 35,000,000 元，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，同时，关联方极众电子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刘晓宁、江猛、刘静均为关联股东。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回避表决本议案将导致无法形成有效表决，为保证公司及时做出决策，故不予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事项	交易主体	预计金额
1	公司向极众电子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	陕西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15,000,000.00
2	材料采购（公司从极众电子采购）	陕西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15,000,000.00

注：陕西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极众电子”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刘晓宁、江猛、刘静均为关联股东。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回避表决本议案将导致无法形成有效表决，为保证公司及时做出决策，故不予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，为了维护公司的利益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公司与极众电子重新签订房产租赁协议，2021 年度公司对极众电子房屋出租租金共计不超过 300 万元（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）。

单位：元

序号	事项	单位	预计金额
1	房屋租赁（出租）	陕西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3,000,000

注：陕西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极众电子”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刘晓宁、江猛、刘静均为关联股东。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回避表决本议案将导致无法形成有效表决，为保证公司及时做出决策，故不予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8 日